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

審核委員會章程

1. 成員

1.1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每位成員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1.2 其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各成員須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因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導致影響其獨立判決。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1.4 審核委員會秘書可由公司秘書或其他指定代表擔任。

2. 會議

2.1 審核委員會會議每年不可少於兩次，或按審核委員會主席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款下所另行要求之其他次數召開。

2.2 一般情況下，財政總監/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須列席，其他董事會成員皆有權出席。

2.3 當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2.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會議。

2.5 除非另有協定，審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最少在會議舉行前五個工作天發送給每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他出席人士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並附有討論議程所須之資料。

2.6 審核委員會秘書會記錄出席者之姓名，及將所有會議的程序(包括獲通過決議)記錄。

2.7 會議記錄會傳閱至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董事。

2.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所規管。

3. 與股東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4. 職權

與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4.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4.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4.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4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4.5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6 就上述4.5 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一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4.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4.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4.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10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11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4.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4.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4.15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要求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4.16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4.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 權限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權限為：

(i) 根據本章程所授權限調查一切有關活動；

(ii)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責務時可向本集團之員工作出查詢，及就審核委員會要求可指示員工配合；及

(iii) 當有需要時可取得外界法律及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顧問，有關費用由公司負責。審核委員會亦可安排外聘顧問出席其會議，提供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僅供識別*